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1461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4/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14618.htm) 交通部令（2006年第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已于2006年11月9日经第15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部长李盛霖二六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范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船舶、浮动设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但是渔船之间、军事船舶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以及渔船、军事船舶单方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河交通事故是指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通航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事件：（一）碰撞、触碰或者浪损；（二）触礁或者搁浅；（三）火灾或者爆炸；（四）沉没（包括自沉）；（五）影响适航性能的机件或者重要属具的损坏或者灭失；（六）其他引起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交通事件。 第四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五条 内河交通事故按照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为小事故、一般事故、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小事故、一般事故、大事故、重大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交通部颁布的《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内河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大事故的具体标准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

定执行。第二章 报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